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2292號

原告 王義筌即筌家系統家具行

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

複代理人 林聖哲律師

被告 綠居家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巧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3日與被告就「桃園區鎮一街之系統櫃廚具」訂立承攬契約（下稱A工程），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8萬0,600元，並於同年4月28日收受被告交付之定金2萬4,180元，A工程至業主家中安裝時，因運送過程中不慎致「上下系統櫥櫃」凹損，故此部分待更換，其餘櫃具則已置於業主處，而被告於同年6月9日向原告表示，就A工程除更換上開凹損部份外，再追加「檯面濾」等，最後議價總額為10萬元，然被告遲未告知後續處理方式，甚至表示要將訂製廚具移至其他案場使用，在未和原告商討通知下，自行全額退款予業主，致原告所承攬之A工程因此終止，由於A工程之系統櫃廚具計6萬0,221元為規格定製品已無法再利用，致原告受有此部分材料費損害6萬0,221元，原告遂依行業習慣及民法第511條規定，沒收被告所付2萬4,180元定金，然被告卻認為原告應返還該筆定金，遂就兩造另配合之「山鼻二路之系統家具工程」（下稱B工程），寄發存證信函單方面主張於B工程中折抵，將B工程原

01 應給付之承攬報酬10萬8,656元扣除2萬4,180元後，僅支付8
02 萬4,476元，是被告尚欠原告2萬4,180元未給付，乃依契約
03 之法律關係，請求A工程因提前終止之材料費損害6萬0,221
04 元及B工程之剩餘承攬報酬2萬4,180元，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4,401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二、被告則以：A工程為三方（即兩造與業主）議定安裝系統櫃
09 廚具，業主支付定金4萬3,300元予被告，被告則支付定金2
10 萬4,180元予原告，因原告運送過程致「上下系統櫥櫃」凹
11 損，三方達成換貨共識，且原告與業主議價後變更為承攬報
12 酬總額10萬元，惟原告不欲履約拒絕出貨予業主，是A工程
13 終止係可歸責於原告，應由原告自負損害，嗣因業主向桃園
14 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起消費爭議申訴，且原告不願處
15 理，被告經與業主溝通後於113年1月30日退還定金4萬3,300
16 元，而被告交付原告之定金2萬4,180元原告未歸還，被告遂
17 於113年7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以B工程之承攬報酬
18 與其應返還之定金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
19 回原告之訴。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
2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5 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
26 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
27 左列之規定：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
28 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因可歸責
29 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
30 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
31 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

01 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02 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
03 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
04 成時給付之。民法第249條第3款、第227條第1項、第254
05 條、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7、23頁），
07 可知兩造約定之A工程承攬報酬原為8萬0,600元，後經議價
08 變更為10萬元，是兩造間訂有A工程之承攬契約，堪以認
09 定。復觀諸卷附之對話記錄（見本院卷第51、53頁），原告
10 分別於111年10月5日、112年7月11日對被告表示：「P那個
11 已經不是錢的問題了 我想到做完還要被刁難 我就也不想換
12 了 他個性就是如此 先放著吧」、「（被告：@義荃Bill怎
13 麼辦，Peter還是想跟你買.....？）不處理 浪費時間」、
14 「（被告：Peter如果要求都不改，只按之前的交貨呢？那
15 我們要交。）放屁 誰理他 走法律吧 別再煩我 別再跟我提
16 到他 謝謝 最後一次 不然 請你們以後找其他廠商」等語，
17 堪認原告確有不願為後續給付履行之情，且參照民法第490
18 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原告須待工作完成始得請求報酬，
19 工作未完成前即無報酬請求權，故原告之履行義務，亦未因
20 被告之未給付報酬而免除，故可認係可歸責於原告之債務不
21 履行(不完全給付)。再參諸被告所提出之存證信函（見本院
22 卷第93、94頁），可知原告於兩造訂約後未依約履行，經被
23 告催告後仍拒絕履行，被告乃請求歸還定金，衡此，被告乃
24 係行使民法第254條規定之解除權而解除契約，而非依民法
25 第511條所定之定作人即被告任意終止權而終止承攬契約，
26 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負因契約任意
27 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萬0,221
28 元，難認有據。況且，原告所請求之6萬0,221元損害，是否
29 係因原告運送之系統櫃廚具受損本應由原告自行負擔之部
30 分，亦不無疑問，自亦不得轉嫁被告負擔，併此敘明。

31 (三)第查，A工程因可歸責原告之債務不履行而解約，已如上

01 述，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原告應將定金2萬4,180元返
02 還被告，而不得予以沒收。又兩造另訂有B工程承攬契約且
03 原告已完成工作，被告依約尚應給付剩餘承攬報酬2萬4,180
04 元予原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兩造互負上開債務，且其
05 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基此，被告以其得對原告請
06 求返還之定金2萬4,180元，主張與原告對其請求之B工程剩
07 餘承攬報酬2萬4,180元，二者互為抵銷，洵屬有據，則原告
08 請求被告給付B工程承攬剩餘承攬報酬2萬4,180元，即屬無
09 據。

10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萬4,401元，及
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1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16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
17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4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徐子偉